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2016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企業管治報告	35
二零一六年摘要	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五年財務概要	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主席報告	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董事會報告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公司資料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先生(主席)
孔錦洪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錦洪先生(主席)
程志輝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

執行委員會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志輝先生(主席)
馬振峰先生
孫榮聰先生

投資委員會

程志輝先生(主席)
馬振峰先生
姜國雄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姜國雄先生，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8樓D3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白坭坑

網址

www.mingfaigroup.com

股份代號

3828

- 收入減少0.8%至1,69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10.9百萬港元)
- 毛利增加8.7%至45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17.9百萬港元)
- 毛利率增加2.4個百分點至26.8%(二零一五年：24.4%)
- 經營溢利為12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經營虧損199.3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年度的溢利為149.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26.1百萬港元)。該等溢利包括若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

—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62.4百萬港元(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的：

— 商譽減值：331.5百萬港元(開支)

—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34.9百萬港元(收入)

— 無形資產減值：7.8百萬港元(開支)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1.9百萬港元(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4.2百萬港元(開支)

排除一次性項目，二零一六年年度的溢利為8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0.6百萬港元)。

為向財務報表之讀者提供更完善資料，確認上述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確認重大非 經常性項目前 百萬港元	於確認重大非 經常性項目後 百萬港元	於確認重大非 經常性項目前 百萬港元	於確認重大非 經常性項目後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23.1	123.1	109.3	(19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86.7	149.1	80.6	(2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5.1	157.4	84.9	(2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港仙)	13.4	22.2	11.5	(31.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4.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2.0港仙，則總額為每股6.0港仙(二零一五年：5.0港仙)以及派息率為44.8%(二零一五年：43.5%)(於確認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前)。此外，特別股息20.0港仙已在年內宣派。

五年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685,723	1,683,999	1,626,016	1,710,885	1,698,00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2,541	63,064	78,216	(199,299)	191,439
所得稅開支	(27,363)	(27,984)	(19,483)	(26,839)	(42,3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178	35,080	58,733	(226,138)	149,084

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42,207	843,195	828,410	546,604	331,064
流動資產	958,836	1,055,629	1,094,901	1,075,041	1,322,931
資產總額	1,801,043	1,898,824	1,923,311	1,621,645	1,653,995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1,243,405	1,272,868	1,296,392	1,011,378	975,036
非流動負債	44,717	38,356	31,526	22,179	2,612
流動負債	512,921	587,600	595,393	588,088	676,347
負債總額	557,638	625,956	626,919	610,267	678,959
總權益及負債	1,801,043	1,898,824	1,923,311	1,621,645	1,653,995



主席報告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受不確定的政策方向、停滯不前的全球貿易及疲弱的投資所拖累，二零一六年的全球經濟增長估計將為危機後低位的2.3%。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美國(「美國」)利率上升已促使新興市場的貨幣貶值且資本流出。第二大經濟體中國亦面臨經濟增長從一年前的6.9%逐步下降至6.7%，創下26年來新低位。暗淡的經濟因素嚴重影響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表現。

在回顧年度內持久的經濟放緩壓力下，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1,69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1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按年減少0.8%。然而，本集團仍設法維持令人滿意的毛利為45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17.9百萬港元)，乃歸因於優化產品組合令更高毛利率產品佔較高比例及一貫的成本控制策略。整體毛利率上升2.4個百分點至26.8%(二零一五年：24.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21.9百萬港元)，扭轉去年的虧損。

根據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表現，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2.0港仙，則總額為每股6.0港仙(二零一五年：5.0港仙)，派息率為44.8%(二零一五年：43.5%)(於確認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前)。此外，特別股息20.0港仙已在年內宣派。



本集團的酒店供應品業務嚴重受到部分現有分銷商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減少採購數目所阻礙。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控制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抵銷部分不利影響，並在盈利數字上說明了。分類毛利錄得增長率12.9%，而毛利率亦較二零一五年上升3.1個百分點至27.4%。再者，營運用品及設備（「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取得雙位數增長，成為支撐此分類收益的另一綜合催化劑。

對於中國網絡零售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通過修整相關營運及推廣支出，堅持縮減傳統零售業務營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嚴格控制加盟商數目，並積極減少庫存。實體零售連鎖店數目亦減少至387家，以求遏止或收窄分類的進一步虧損。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可能面臨多重政治挑戰引發的更高層次不確定性，包括美國政府的轉變、英國脫歐談判及歐元區的主要選舉。美國關於國際貿易、貨幣及移民問題的新政策議程將被全世界密切觀察。隨著時間過去，該等不確定的政治發展可能使旅遊氣氛惡化。全球經濟復甦風險仍不容忽視。伴隨政策條件收緊，潛在增長放緩和金融動盪亦可能對消費者信心施以重壓，從而可能令消費決定受到推遲。

預計中國增長將於二零一七年緩和至6.5%。再者，兩個世界主要經濟體美國及中國之間的關係將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焦點。舉例而言，美國新政府已就進口關稅及貨幣問題對中國採取相對強硬的立場。在確認該等長期的經濟不確定性時，本集團對來年的未來表現保持警惕。

為減輕上述的外部逆風，本集團將透過鞏固現有客戶網絡及擴大全球客戶，一貫地堅持加強酒店供應品業務。本集團將通過多個渠道加強管理及擴張生產流程，如擴展中國境內或境外生產線，以升級整個效率及擴大潛在能力。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作為酒店供應品業務的增值服務）將於下一財政年度追求強勁且有前景的增長。另一方面，由於消費者的習慣繼續轉向至網絡購物，於中國的零售業務預期將會進一步收縮。本集團決定為了長期發展而減少其實體零售的覆蓋率。

主席 報告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不斷嘗試把握潛在機會，最終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產生更大回報。其他形式的策略（如業務轉型、併購或其他投資計劃）將主要限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僅於謹慎評價及評估後因應運用。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我們謹慎和認真的僱員及管理層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深感榮幸能夠得到所有以上人士的支持、信任及努力。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持續經濟下行，總收入錄得輕微減幅0.8%至約1,698.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1,710.9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酒店供應品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顯示突出貢獻，收入為1,66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98.1%。零售業務收入站於32.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之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221.9百萬港元虧損躍升至157.4百萬港元溢利，突顯了本集團在縮減生產成本的同时持續努力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2.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31.6港仙）。

毛利率由去年的24.4%提高2.4個百分點至26.8%，此亦歸因於優化產品組合令更高毛利率產品佔較高比例及一貫的成本控制策略。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預計中期及年末股息之總和將為每股6.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5.0港仙）。此外，特別股息20.0港仙已在年內宣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主要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698.0	1,710.9	(0.8)%
毛利	454.2	417.9	8.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57.4	(221.9)	170.9%
資產淨值	975.0	1,011.4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2.2	(31.6)	1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21.9	(31.6)	169.3%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貿易停滯不前，投資低迷且世界各地的政策增添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下跌至2.3%，創下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弱的記錄。作為第二大經濟體，中國亦經歷增長率下跌0.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6.7%。在這強大逆風下，本集團錄得相對穩定表現，收入減少0.8%至二零一六年的1,69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0.9百萬港元)及毛利增加8.7%至45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7.9百萬港元)。

酒店供應品業務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的主要來源，惟因全球旅遊業疲弱，而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相對不理想的表現。另一方面，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持續出現財務虧損。

酒店供應品業務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一世界旅遊晴雨表的最新報告，二零一六年，國際旅客總人數達1,235百萬人次，增長3.9%。然而，該增幅少於二零一五年的4.4%增幅。到訪西歐之遊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80.3百萬人次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179.6百萬人次，這可部分歸因發生於布魯塞爾、巴黎、尼斯、柏林等地的多次恐怖襲擊。事實上，整個旅遊業面對多種挑戰，尤其是與安全有關的問題。

本集團的酒店供應品業務受到旅遊氣氛低迷以及酒店用品業之間競爭日益加劇的不利影響。該分類收入錄得1,66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有少於1.0%的輕微增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61.7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致力與分銷商鞏固業務關係，部分分銷商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減少採購數目，本集團對於獲得補貨訂單繼續面對著困難。

另一方面，穩定的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貶值有助提高該分類的毛利率。雖然部分原材料的市價於二零一六年有上升，本集團用於生產的部分原材料自二零一五年起持有，且於市價上升前已購買。此外，人民幣貶值降低成本壓力，故有利於本集團的酒店供應品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供應品業務的毛利達到45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2.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4.1百萬港元)。此分類的毛利率亦按年提高3.1個百分點至27.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3%)。

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乃回顧年度內另一個帶來收入增長的重要來源。雖然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透過錄得雙位數之收入增長，為本集團產生可觀的財務回報。其於二零一六年度的收入為8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8百萬港元)，佔總分類收入的5.4%。雖然本年度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僅佔小部分的分類收入，預期該業務日後將以更大勢頭及更快速度增長。

來自酒店供應品業務的地區收入按年出現倒退。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集團的主要重點市場，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收入分別上升1.2%及18.7%至520.0百萬港元及26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13.7百萬港元及221.2百萬港元)。該兩個分類收入分別佔酒店供應品業務分類收入的31.2%及15.8%。

北美作為本集團酒店供應品業務的第二大地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40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6.0百萬港元)，並為總分類收入貢獻24.1%，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3.3%，乃由於此地區的競爭激烈所致。隨著傳統酒店用品業越趨競爭激烈和活躍，本公司在追求卓越聲譽的同時須面臨市場飽和及面對高標準要求的客戶。

相同因素亦發生於歐洲市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並不理想的收入17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0百萬港元)，佔總分類收入的10.5%，較二零一五年下降14.5%。

就其他亞太區及澳洲市場而言，該兩個地區總分類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30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3百萬港元)，佔總分類收入的18.1%。

零售業務

回顧年度內，由於中國的實體零售市場疲弱，網絡貿易業務積極擴展，以及年輕世代(「Z世代」)的新消費習慣，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零售業務繼續萎縮。

儘管中國經濟仍然增長但緩慢，網絡購物卻以驚人速度滲透到零售市場，威脅傳統實體零售業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網絡零售銷售於二零一六年達51,600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26.2%—超過消費品的整體零售銷售增長率的兩倍。再者，隨著現今進接互聯網更方便，中國的Z世代紛紛湧入網絡購物，而非經傳統零售商店購物。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撇除二零一五年的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確認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相應撥回，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零售業務的未計所得稅前分類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擴大38.2%至37.5百萬港元，乃由於陳舊存貨的減值及直接撇銷以及零售業務的辦公室由中國廣州遷至深圳的開支，其金額約為19.7百萬港元。中國零售連鎖店的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家進一步銳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7家。

回顧年度，本集團為整體利益制定了預算限制策略以縮減整體零售業務。本集團嚴謹地縮減相關預算支出，如營運及推廣成本。本集團亦削減實體零售商店，並將其零售業務的辦公室由中國廣州遷至接近本集團總部的深圳，以加強管理成本。此外，本集團亦裁減零售業務的人手，以進一步減輕高昂的員工成本。

同時，由於本集團謹慎穩健的營運策略，自家品牌「体•研究所」如去年般維持穩定的表現。

前景

根據世界銀行的預測，全球增長將於二零一七年升至2.7%。中國增長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放緩至6.5%，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放緩至6.3%，反映外部需求疲弱、全球貿易前景不確定加劇以及私人投資放緩。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亦預測全球國際旅客到訪量將於二零一七年升至4%。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對來年的整個業務狀況持保守態度。由於美國新政府及於英國脫歐後歐洲各國緊密相連的經濟帶來的不確定性預期將逐漸增加。舉例而言，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已作出警告，指美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對多個穆斯林國家公民所作的美國旅遊禁令可能影響到前往美國旅遊的需求。再者，美國新總統已對中國表現更強硬的立場，包括貿易關稅及貨幣操縱問題。中國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已提醒本集團進行更謹慎策略調整。

就酒店供應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客戶及擴大全球客戶網絡。除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現有生產線外，其擬開展額外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擴張，尤其是中檔酒店客戶及本集團仍未發展完善的亞太區市場。作為額外增值服務，預計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發展更廣泛的客戶群，同時產生持續穩定的增長。

對於位於中國的傳統零售市場的悲觀預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預期將下跌。管理層預計，實體零售增長將繼續低迷，而網絡業務則在中國Z世代之間大受追捧。本集團決定跟隨縮減零售業務營運的策略。在確保基本營運的同時，本集團將限制此分類的經營開支，包括營運、廣告及推廣。本集團亦將對現有加盟商嚴格評估，並積極減少化妝品及時尚配飾的庫存量。

總結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努力不懈地推進酒店供應品業務的持續勢頭，以保證本集團整體穩定增長。酒店供應品業務將繼續定位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另一方面，零售業務將因應放緩以留下空間供酒店供應品業務使用資源。

主要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Pearl Asse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特許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特許置業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位於香港總樓面面積約為15,451平方呎的商業物業和兩個停車位(「該物業」)中擁有全部權益，其分別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辦公單位501、502、503、505及506室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高座3樓停車位331及332號。特許置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物業。該出售之交易金額為263.0百萬港元。該出售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年內，該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62.4百萬港元，而由於交易所得的出售收益11,000港元已獲確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0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一項以港元（「港元」）列值的按揭貸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用於購入位於香港的該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揭貸款乃以該物業作為抵押，並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投資物業。年內，當本集團出售持有該物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特許置業有限公司時，按揭貸款已獲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月，本集團就收購香港若干物業取得兩項以港元計值的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厘或銀行撥付融資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以該等物業作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5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1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就其營運資金取得一項以港元列值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貸款，該貸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厘計息。該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百萬港元）。

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7%，計算基準為借貸除總權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5%。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採購其原材料。有關人民幣之貨幣風險乃透過增加以相同貨幣計值之銷售額進行管理。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計算，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穩健，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約為5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9百萬港元)之資產，作為已提取銀行借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3,800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6.6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入資金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我們十分重視與各級員工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原則，努力遵循行商有道、與人為善、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規範。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擬定了多項環保政策並實施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系統及準則，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14001: 2004、ISO 14021–1999，香港Q 嘜環保管理計劃及全球安全驗證。

作為世界領先的酒店賓客用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積極關注環保。我們致力將自身打造成為一間具環保效益的公司，盡力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力求透過在製造及設計產品過程中減低能源及自然資源消耗，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的循環利用，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會選擇符合我們環保要求的供應商。我們亦鼓勵僱員在每天工作結束時關掉所有電腦及辦公設備、電器及空調。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開始與香港非營利機構再皂福(Soap Cycling)合作並對其進行捐贈，該機構從事收集、消毒和回收稍微用過的肥皂和其他衛生用品。這些衛生用品之後會送到世界各地(特別是亞洲)弱勢社區的貧困家庭及學校。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制訂策略以全面監控和管理設施的排放量。本集團亦繼續從事慈善活動。

本集團深信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慈善事業，也是本集團對社區負有的責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一種有意義、可行及可持續的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將繼續把企業社會責任載入工作議程中作為重要項目，並將環境管理納入為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志輝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生產以及制定企業整體方向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程志輝先生於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逾20年經驗。程志強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胞弟及程俊華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兒子。

程志強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程志強先生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程志強先生與程志輝先生共同加盟本集團，並於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逾20年經驗。程志輝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胞兄及程俊華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侄子。

劉子剛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大中華區以及東南亞市場的直銷業務。劉先生於酒店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中國深圳大學的文憑。劉先生完成由中國清華長三角研究院舉辦的清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課程。

程俊華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學院的市場管理學系。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以協助生產，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程俊華先生於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豐富經驗。程俊華先生為程志輝先生的兒子及程志強先生的侄子。

姜國雄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姜先生為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49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時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且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執行董事，監督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陳女士於酒店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酒店賓客用品業務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酒店業務及酒店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高層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其執行董事。在彼於鵬利任職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彼因鵬利被其控股公司重組而辭任上述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始酒店發展顧問服務，於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

馬振峰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會計師並於風險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之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現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官。馬先生曾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分別為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不同行業（包括酒店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管理經驗。彼為國際優質服務管理促進會的主席，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彼協助多間中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管理等領域建立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數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廣州艾雲斯文化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東亞大學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太歷國立大學考獲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履歷詳情

孫榮聰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及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從其父親孫啟烈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承家族企業，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及KINOX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KINOX」涉足家居及餐飲行業，乃國際著名之優質時尚廚具、家居用品、保溫及保冷飲用壺、燒烤爐及電器製造商，尤其專注於歐洲及美洲國家的市場。孫榮聰先生一直參與投資KINOX產品及提升KINOX品牌於新興市場之知名度。孫榮聰先生為品牌聯盟企業香港名牌薈萃有限公司之主席，致力與第二及第三代製造商通力合作，旨在提高本土品牌之知名度。孫榮聰先生分別為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工業總會」)青年委員會之榮譽及創會主席以及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創會副主席兼秘書長，而香港工業總會旨在為年輕工業家提供技術交流平台，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則旨在推動香港工業的數碼化及O2O業務發展。孫榮聰先生專注於社會責任，同時擔任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塑膠業協會(第15分組)之副主席、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優質標誌局委員及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執委。孫榮聰先生為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出口商會之副主席。孫榮聰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各項公共事務。

高級管理人員

陳亦寧女士，54歲，本集團之研發部總監。陳女士主管本集團之各類化工生產事宜，例如化工生產之質量監控、配製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日化及微生物實驗室之運作、高級化學工程師及技術員之表現、質量監控以及研究及開發。陳女士亦為公司合規委員會之副主席，於不同範疇提供技術專業知識以確保遵守法規及產品的安全。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化妝品生產及實驗室運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管理學文憑。陳女士亦為美國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Cosmetic Chemists之姊妹組織香港化妝品化學家學會(Hong Kong Society of Cosmetic Chemists)之創會會員兼副總裁。

董事會 報告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認可或著名營運商供應及製造優質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以及於中國從事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之分銷及零售業務。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1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2.0港仙，合共約1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0港仙，合共約144,597,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至9頁及第10至1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頁之「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倚賴直銷客戶及分銷商進行產品銷售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酒店用品產品透過直接銷售予客戶（主要為酒店及航空公司）或供應其他最終用戶的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日後將持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購買量。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客戶不再向我們購買或減少購買訂單數量而我們亦無法獲得替代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相關風險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可能受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等外部條件所引起的價格大幅波動及週期性短缺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原材料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無法透過降低其他生產成本或提高產品價格以應付任何上漲的原材料成本，我們的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受相關市場若干特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違約、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失職或其他外部因素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本集團已設立預防意外的系統及政策，意外仍有可能發生，從而可能引致財務損失、訴訟或聲譽受損。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臨貨幣波動、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風險

我們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法律及法規將保持不變或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厲的規定，而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支出。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罰款、停產或終止營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 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管治、改善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履行社會責任，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第18至19頁「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肯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職場意外而致命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亦向供應商清楚說明其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了解客戶傾向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第31至34頁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權相關協議

除第31至34頁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相關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因抗辯任何判其勝訴或裁定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而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股份及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82,54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聯交所總代價約1,038,000港元購買合共864,000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陳艷清女士、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均具獨立性。

認為孫榮聰先生具獨立性之原因載於本報告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職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先生	法團(附註1)	165,166,600	22.82%
	個人	15,444,000	2.13%
程志強先生	法團(附註2)	32,499,600	4.49%
	個人(附註3及10)	4,000,000	0.55%
劉子剛先生	法團(附註4)	20,057,200	2.77%
	個人(附註5及10)	4,000,000	0.55%
程俊華先生	個人	3,734,000	0.52%
	家族(附註6)	775,000	0.11%
姜國雄先生	個人(附註7及10)	1,158,000	0.16%
陳艷清女士	法團(附註2)	32,499,600	4.49%
	個人(附註8及10)	1,800,000	0.25%
孔錦洪先生	個人(附註9及10)	600,000	0.08%
馬振峰先生	個人	600,000	0.08%
吳保光先生	個人	600,000	0.0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ll」)擁有，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3. 程志強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5. 劉子剛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6. 蘇璋賢女士持有7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俊華先生(蘇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蘇女士所持有的7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姜國雄先生持有可認購1,15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8. 陳艷清女士持有購股權可認購1,800,000股股份。
9. 孔錦洪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程志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劉子剛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姜國雄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579,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579,000
陳艷清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1,800,000
孔錦洪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166,600 (附註1)	22.82%
盧潔玲女士	家族權益	180,610,600 (附註1)	24.95%
布鳳嬌女士	家族權益	36,499,600 (附註2)	5.04%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2,000 (附註3)	9.86%

附註：

- 165,166,600股股份由Prosper Well擁有，而Prosper Well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程志輝先生亦實益擁有15,444,000股股份。盧潔玲女士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80,61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布鳳嬌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36,4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6,301,0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其亦實益擁有25,051,000股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 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薪金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一次。酌情花紅則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支付。本公司亦引進關鍵績效指標評核計劃以提升表現及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為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年內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	年內 失效	
董事									
程志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300,000)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300,000)	—	—	—
程志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2,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劉子剛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2,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程俊華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387,500	—	(387,500)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387,500	—	(387,500)	—	—	—
姜國雄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579,000	—	—	—	—	579,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579,000	—	—	—	—	579,000
陳艷清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1,300,000	—	(1,300,000)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200,000)	—	—	1,800,000
孔錦洪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孫啟烈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300,000)	—	—	—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132,500	—	(1,307,500)	—	—	1,825,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4,845,500	—	(2,133,500)	—	(194,000)	2,518,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4,163,000 ¹	—	(3,119,000)	—	(50,000)	994,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4,721,000 ¹	—	(3,677,000)	—	(50,000)	994,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0.62	1,050,500	—	(496,000)	—	(150,000)	404,5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0.62	1,162,500	—	(496,000)	—	(150,000)	516,500
總計				33,808,000	—	(18,404,000)	—	(594,000)	14,810,000

附註：

1.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中包括授予蘇瑋賢女士(執行董事程俊華先生之配偶)之387,500份購股權。
2. 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1.17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95港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甄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在內)(「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是否最少必須持有一段時間，及是否必須達到某些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董事會亦有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該等條款加上購股權將產生的鼓勵性質，董事會相信將可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

(3)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4) 接納要約

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上限」)。

計劃上限可隨時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惟更新後該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上限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4,034,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4%。

(6)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保持生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均有權參與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將合共約1,038,000港元用作於市場上購買864,000股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為(i)肯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及(ii)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材及人員以讓本集團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及獨立受託人管理。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10年。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5.7%
—首五大客戶合計	22.3%
採購	
—最大供應商	8.0%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17.2%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及採購額少於30%。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約138,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被重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獲採納。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

董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統一釐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監察本公司尋求戰略目標時之業績及風險。本公司日常管理下放予執行董事或領導各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大事項進行徵詢。

董事會已將其部分職能下放予董事委員會，其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之職務保留給董事會，包括召開股東會議、執行股東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全年賬目、制定派息、分紅和增加或削減股本的方案、釐定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制定投資計劃，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6/6	—	2/2	1/1	1/1	1/1
程志強先生	6/6	—	—	—	1/1	1/1
劉子剛先生	6/6	—	—	—	1/1	1/1
程俊華先生	6/6	—	—	—	1/1	1/1
姜國雄先生	6/6	—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6/6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6/6	3/3	2/2	—	1/1	1/1
馬振峰先生	6/6	3/3	2/2	1/1	1/1	1/1
吳保光先生	6/6	3/3	2/2	—	1/1	1/1
孫榮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	5/5	1/1	1/1	—	1/1	1/1
孫啟烈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退任)	1/1	2/2	1/1	1/1	—	—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委任書(孫榮聰先生之委任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則除外)。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董事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之條款，所有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均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馬振峰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振峰先生、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孫啟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退任前於本集團任職逾8年及於彼退任時為62歲。孫啟烈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榮聰先生(即孫啟烈先生之兒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取代孫啟烈先生及填補空缺(「委任」)。

董事會認為，委任對本集團有利，而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9頁。

儘管孫榮聰先生與孫啟烈先生有關係，但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理由如下：

除孫榮聰先生僅與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先生)有關連外，孫啟烈先生及孫榮聰先生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除所披露者外，孫榮聰先生於緊接委任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因此，董事會認為，孫榮聰先生亦為獨立人士且其獨立性並不因僅作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之兒子而受到影響。

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的胞弟。執行董事程俊華先生為程志輝先生的兒子及程志強先生的侄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過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惟非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在沒有通知本公司主席以確認其買賣的情況下出售500,000股股份；及執行董事程俊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十九日在沒有通知本公司主席以確認其買賣的情況下出售100,000股及50,000股股份除外。本公司須不時重申及提醒董事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相關程序、規則及規定，以確保董事遵守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投資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除應由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處理的事宜外，執行委員會已獲授一般權力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立銀行賬戶、安排銀行融資、蓋印公司印鑑、於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以及創辦新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馬振峰先生、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以取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的孫啟烈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的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審閱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秘密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有關報表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的工作所作出的報告及結果；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方案、委聘進行審核的條款以及釐定及匯報關鍵審計事項；
- 考慮及批准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
- 考慮及檢討內部審核計劃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馬振峰先生、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以取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的孫啟烈先生)(除程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錦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分紅及其他報酬；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考慮及檢討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表現並就董事的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 考慮及檢討有關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按表現釐訂薪酬的可取性的本集團薪酬政策；
- 考慮及建議孫榮聰先生的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考慮及檢討股份獎勵計劃方案。

薪酬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行的薪酬條款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以取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的孫啟烈先生)(除程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
- 考慮孫啟烈先生的退任及委任孫榮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國雄先生(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已授權予投資委員會，以處理本集團涉及總累積金額少於20百萬美元或合共佔本公司總市值的5%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投資及撤資項目。每項投資不得超逾上述金額的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有關以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確認：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法規更新的資料	出席專業技能之外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	—
程志強先生	✓	—
劉子剛先生	✓	—
程俊華先生	✓	—
姜國雄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	—
馬振峰先生	✓	✓
吳保光先生	✓	—
孫榮聰先生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亦將根據本集團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之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情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權限分明的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出售，確定妥善保存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用途，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再者，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和區分須提請管理層注意的業務風險。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委聘專業顧問公司（「該公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功能、評估本公司的風險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的商定程序。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將跟進該公司的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致力辨識、監測及管理有關其商業活動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並對系統的涵蓋範圍和系統的效率感到滿意。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項及其有關影響，以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保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則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鑑於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列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相等披露而言）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集團採納與股東溝通的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取得適時、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不論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提供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該等報告會寄發予股東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上瀏覽。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於會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商討本集團業務。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核數師就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工作，以確保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保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依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負有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報告第46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 就審核服務應付2,600,000港元；及
- 就提供非審核服務應付66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但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評審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審核的表現、素質以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致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之內容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有關相關事項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為51.5百萬港元，其中51.2百萬港元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

位於中國的客戶清償速度一般較慢，其亦可能於合約信貸期後方清償款項。管理層執行信貸監控，包括定期審查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賬款的收回情況、最新業務發展及個別客戶的信貸期。倘有跡象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例如債務人拖欠還款或倘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管理層會參考可收回金額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進行個別評估。

我們集中於此範疇，乃由於對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涉及估計及判斷。

我們了解和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用監控程序，包括其對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定期審查程序，以及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我們已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組合，包括重點關注未有作出撥備的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我們已測試該等結餘的期後償付情況。對於仍未清繳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已向管理層查詢該等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原因，以及是否有採取行動以收回此等長期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評估是否應作出額外撥備。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所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德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38,006	41,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65,164	279,663
投資物業	8	13,285	207,104
無形資產	9(b)	1,852	2,805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4,272	6,36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256	1,1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0	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6,019	7,6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1,064	546,60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38,296	209,4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533,381	478,6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5,175	8,6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4	35
可收回稅項		3,909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432	46,756
受限制現金	15	—	35,819
短期銀行存款	16	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508,616	295,693
流動資產總額		1,322,931	1,075,041
資產總額		1,653,995	1,621,6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7,238	7,054
儲備		966,483	1,002,787
建議末期股息	33	28,985	21,173
		1,002,706	1,031,014
非控股權益		(27,670)	(19,636)
總權益		975,036	1,011,378

第57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1	—	19,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2,612	2,7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12	22,179
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21	26,244	36,539
應付貿易賬款	22	208,895	240,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63,427	288,4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514	9,917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4	13,592	12,58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4
應付股息		144,675	44
流動負債總額		676,347	588,088
負債總額		678,959	610,267
總權益及負債		1,653,995	1,621,645

第51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程志輝
董事

程俊華
董事

第57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98,005	1,710,885
銷售成本	25	(1,243,783)	(1,293,015)
毛利		454,222	417,870
分銷成本	25	(186,065)	(185,248)
行政開支	25	(157,223)	(138,138)
其他收入	26	12,177	10,583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	32	—	34,905
無形資產減值	9(b), 32	—	(7,764)
商譽減值	9(a)	—	(331,545)
經營溢利／(虧損)		123,111	(199,337)
財務收入	28	750	832
財務成本	28	(905)	(5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76	14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1	(4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	66,996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1,439	(199,299)
所得稅開支	30	(42,355)	(26,8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9,084	(226,1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5,828)	(27,41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3,256	(253,54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443	(221,864)
非控股權益		(8,359)	(4,274)
		149,084	(226,138)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290	(249,350)
非控股權益		(8,034)	(4,197)
		133,256	(253,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31(a)	22.2	(31.6)
— 攤薄	31(b)	21.9	(31.6)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33	14,200	14,100
應付特別股息	33	144,597	—
建議末期股息	33	28,985	21,173
		187,782	35,273

第57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986	591,499	712,832	1,311,317	(14,925)	1,296,392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221,864)	(221,864)	(4,274)	(226,1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27,490)	(27,490)	77	(27,41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兌儲備	—	—	4	4	—	4
全面虧損總額	—	—	(249,350)	(249,350)	(4,197)	(253,547)
行使購股權(附註20)	68	4,180	—	4,248	—	4,248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21,101)	(21,101)	—	(21,101)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	—	(14,100)	(14,100)	—	(14,1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340)	(34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174)	(1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7,054	595,679	428,281	1,031,014	(19,636)	1,011,378

第57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 (「計劃」) 下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054	—	595,679	428,281	1,031,014	(19,636)	1,011,378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157,443	157,443	(8,359)	149,0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	(16,153)	(16,153)	325	(15,82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41,290	141,290	(8,034)	133,256
行使購股權(附註20) 計劃下購入而持有之 股份(附註19(b))	184	—	11,226	—	11,410	—	11,410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33)	—	(1,038)	—	—	(1,038)	—	(1,038)
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33)	—	—	—	(21,173)	(21,173)	—	(21,173)
二零一六年之特別股息 (附註33)	—	—	—	(14,200)	(14,200)	—	(14,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7,238	(1,038)	606,905	389,601	1,002,706	(27,670)	975,036

第57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34(a)	45,128	143,385
已付利息	28	(905)	(507)
已繳所得稅		(33,785)	(39,1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38	103,73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58)	(103,198)
購入土地使用權		—	(25,690)
購入無形資產		(397)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b)	4,795	5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4(c)	259,511	—
已收利息	28	750	832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92	20
解散合營企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5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4,707	(128,81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計劃下購入而持有之股份		(1,038)	—
借貸所得款項	34(d)	60,000	30,800
償還借貸	34(d)	(89,734)	(7,26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69)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5,339)	(35,196)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的所得款項	34(d)	1,005	2,061
受限制現金減少		34,998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a)	11,410	4,2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67)	(5,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6,378	(30,4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693	328,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虧損		(3,455)	(2,27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508,616	295,693

第57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過加盟商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一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列載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自行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b)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下文所載者外，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了對沖會計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故對沖會計處理所引入的新規則並不相關。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用。根據已完成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只允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前採納。於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部獲採用。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日期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入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 來自服務的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
- 履行合同產生的若干成本會計處理—若干目前的成本支出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退回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由客戶方退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為強制性規定。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在營運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遭取消的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約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約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承擔為20,659,000港元，見附註35(b)。然而，本集團尚無法確定該等承諾中需要確認的資產以及未來付款的負債，及其將對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分類的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定義。

新準則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為強制性規定。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d)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撥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加以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所持部分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倘為議價收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如有需要，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取有關投資之股息時，倘有關股息高於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並通常擁有其附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通過其賬面值的增減確認收購當日後投資者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損益。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列賬為商譽。

倘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先前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的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除外。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緊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確認該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f)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的合營安排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責任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合營安排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表明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必要)，以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g)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分類的表現)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日期所通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合理地貼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出售部分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出售部分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按比例所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所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

樓宇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將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分攤而計算得出。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概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而計算得出，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在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加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j)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之權利(為期20至50年不等)而支付之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亦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為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但並無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之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加以檢討，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將先前的減值虧損撥回，則該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l)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類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m) 無形資產

(i) 商標、會所債券及軟件特許權

單獨收購的商標、會所債券投資及軟件特許權按歷史成本列值。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分攤商標、會所債券投資及軟件特許權的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無形資產(續)

(ii) 品牌名稱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品牌名稱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於品牌名稱的攤銷預計年期10年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n) 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其他使用年期較長的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於各結算日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倘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o)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貸款及應收款項一概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款項則除外，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

(q)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會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獲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以及違約,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之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便會撇銷應收款項之備抵賬。先前已撇銷及其後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s)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應付貿易賬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獲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u)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以及產生可課稅收入之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規限的情況定期對申報於報稅表中的狀況進行評估。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部門的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遞延稅項負債於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餘額)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並在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之僱用服務提供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退休金計劃並非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一般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限及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舉辦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但供款金額不會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金額。

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

集團位於香港之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惟每月就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公司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本公司之授出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按僱員所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一間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有關實體於特定期間之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如挽留僱員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該期間內達成。於每個申報期末，實體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公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獲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內註銷時，本集團會即時確認就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接獲之服務原應確認之金額。

當購股權被修改時，本集團將計入於計量就作為已授出之股本工具之代價已收取服務之已確認金額時已授出之公平值增額。已授出公平值增額為已修改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該修改於歸屬期間發生，則已授出公平值增額計入於修改日期直至今已修改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之就已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之計量，不包括根據授出日期原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金額，該公平值金額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內確認。倘該修改於歸屬日期後發生，則已授出公平值增額將即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續)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可明確承諾，於實體根據一項詳盡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關係而無撤回的可能性時確認離職福利。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w)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聘用賠款。日後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總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x)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以及未來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視為可以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計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收入之確認(續)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在貨品之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即客戶接收及接受貨品，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到有關應收款項之日確認。

收入扣除退貨撥備後呈列。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而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於當時轉讓予客戶時，作出退貨撥備。

(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y)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z)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的除稅後扣減。

(aa)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匯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相信，港元及美元進行換算的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此貨幣風險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原材料進行管理。經考慮所涉及貨幣風險代價及取得有關保障的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2,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或增加1,82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淨額而引致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1,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或增加12,13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淨額而引致匯兌差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的現金結餘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溢利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資產及負債而作出。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個基準點調整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將最多增加/減少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個基準點調整之除稅後虧損將最多減少/增加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惟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涉及之信貸風險除外)。管理層已制定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水平。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依據客戶過往的還款模式、最新業務發展及其他因素而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在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方面之過往經驗並無超出已記錄撥備之範圍。

下表載列五大債務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限額及結餘。

對應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A	32,000	31,312	30,000	28,311
B	32,000	31,069	27,000	22,033
C	27,000	26,258	15,000	12,308
D	24,000	23,782	22,000	18,231
E	22,000	20,307	10,000	7,054
F	36,000	19,886	36,000	17,931

未過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參照對應方過往的拖欠記錄作出評估。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流動部份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過去12個月內接納的客戶	14,182	19,733
於過去12個月以後接納的客戶	287,197	241,187
總計	301,379	260,9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503,182	277,484
非上市金融機構	4,211	16,945
	507,393	294,429
手頭現金	1,223	1,264
總計	508,616	295,693
受限制現金		
上市金融機構	—	35,819
短期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68	—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留足夠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08,6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693,000港元)。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銀行借貸而言，結餘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分析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即放債人要即時援引其無條件權利以拆借)顯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 之間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一本金部分	26,244	—	—	—	—	26,244
應付貿易賬款	—	208,895	—	—	—	208,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481	—	—	—	141,48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3,592	—	—	—	—	13,592
應付股息	—	144,675	—	—	—	144,6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一本金部分	30,006	6,533	6,598	12,841	—	55,978
應付貿易賬款	—	240,540	—	—	—	240,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1,815	—	—	—	161,81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2,587	—	—	—	—	12,58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	—	—	—	—	14
應付股息	—	44	—	—	—	4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照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至相關到期組別，當中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而利息付款以合約利率計算。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 之間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本金部分	4,083	3,977	9,854	8,330	26,244
— 利息部分	543	430	810	346	2,129
	4,626	4,407	10,664	8,676	28,3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本金部分	10,446	10,549	24,590	10,393	55,978
— 利息部分	769	628	1,067	490	2,954
	11,215	11,177	25,657	10,883	58,932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管理層認為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應不高於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	26,244	55,978
總權益	975,036	1,011,378
資本負債比率	2.7%	5.5%

經營實體所持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現金盈餘，乃轉撥入具合適到期日之計息往來賬戶及定期存款，以管理其總體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08,6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693,000港元)，預期足以滿足其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借貸、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股息、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由於到期日短促，故上述各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披露詳情敬請參閱附註8。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重大判斷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倘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識別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

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已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從地理區域角度，董事會評估業績時會依據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域之收入來釐定。本集團亦透過零售連鎖店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產品及時尚配飾業務。綜上，本集團擁有兩項可供呈報的分類：(a)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及(b)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衡量基準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類間的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折舊及攤銷費用乃參考來自外部客戶的各分類收入予以分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參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進行分配。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

	製造及分銷實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地區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402,317	174,442	521,249	262,730	49,787	251,791	4,929	1,667,245	32,187	300	32,487	—	1,699,732
分類間收入	—	—	(1,208)	(118)	—	—	—	(1,326)	(401)	—	(401)	—	(1,72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02,317	174,442	520,041	262,612	49,787	251,791	4,929	1,665,919	31,786	300	32,086	—	1,698,005
除利息、稅項、折舊、 攤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前的盈利/(虧損)	60,211	18,990	39,735	33,626	3,361	32,679	810	189,412	(33,652)	(1,757)	(35,409)	7,651	161,654
折舊	(7,038)	(3,052)	(9,098)	(4,594)	(871)	(4,405)	(86)	(29,144)	(1,555)	(146)	(1,701)	(5,314)	(36,159)
攤銷	(468)	(203)	(605)	(305)	(58)	(293)	(6)	(1,938)	(270)	(78)	(348)	(98)	(2,384)
財務收入	—	—	623	124	—	—	—	747	3	—	3	—	750
財務成本	—	—	(21)	(605)	—	(39)	—	(665)	—	—	—	(240)	(905)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52,705	15,735	30,634	28,246	2,432	27,942	718	158,412	(35,474)	(1,981)	(37,455)	1,999	122,9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7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8)													66,996
所得稅開支													(42,355)
本年度溢利													149,084

	製造及分銷實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附註iii)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895,131	818,990	1,558	54,872	1,770,551	56,532	1,796	58,328	113,851	(288,735)	1,653,995
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56	—	—	2,256	—	—	—	—	—	2,25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210	210	—	—	—	—	—	210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25,245	8,638	10	6,636	40,529	836	—	836	—	—	41,365
負債總額	339,281	313,300	16	8,414	661,011	122,686	53,655	176,341	130,342	(288,735)	678,95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續)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地區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416,009	204,021	530,240	221,254	43,581	257,768	5,411	1,678,284	53,556	501	54,057	—	1,732,341
分類間收入	—	—	(16,521)	(88)	—	—	—	(16,609)	(4,660)	(187)	(4,847)	—	(21,4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6,009	204,021	513,719	221,166	43,581	257,768	5,411	1,661,675	48,896	314	49,210	—	1,710,885
除利息、稅項、折舊、 攤銷、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法律賠償撥 備淨額之撥回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前的盈利/(虧損)	61,699	20,936	26,167	23,938	1,370	29,733	769	164,612	(19,233)	(3,605)	(22,838)	6,685	148,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7)	—	—	—	—	—	—	—	—	—	—	—	(4,214)	(4,214)
折舊	(6,803)	(3,337)	(8,402)	(3,617)	(713)	(4,215)	(88)	(27,175)	(1,880)	(348)	(2,228)	(5,958)	(35,361)
攤銷	(421)	(206)	(519)	(224)	(44)	(261)	(5)	(1,680)	(1,955)	(78)	(2,033)	(104)	(3,817)
財務收入	—	—	668	144	—	1	—	813	2	—	2	17	832
財務成本	—	—	(34)	(52)	—	(39)	—	(125)	—	—	—	(382)	(507)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54,475	17,393	17,880	20,189	613	25,219	676	136,445	(23,066)	(4,031)	(27,097)	(3,956)	105,3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36)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													34,905
無形資產減值													(7,764)
商譽減值													(331,545)
所得稅開支													(26,839)
本年度虧損													(226,138)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附註iii)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948,916	634,252	1,589	34,383	1,619,140	67,192	8,599	75,791	319,902	(393,188)	1,621,645
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111	—	—	1,111	—	—	—	—	—	1,1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213	213	—	—	—	—	—	213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所得 稅資產除外)	85,901	590	—	847	87,338	3,291	—	3,291	57,601	—	148,230
負債總額	403,305	158,800	36	3,399	565,540	118,836	58,167	177,003	260,912	(393,188)	610,267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續)

附註：

- (i) 其他亞太地區主要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迪拜及印度。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及摩洛哥。
- (i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及印度。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740	18,365
添置	—	25,690
攤銷(附註25)	(1,068)	(711)
匯兌差額	(2,666)	(1,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6	41,740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32	89
分銷成本	738	518
行政開支	98	104
	1,068	7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1,7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56	142,246	93,515	20,900	16,663	18,526	197,818	—	493,2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5)	(56,876)	(61,530)	(13,963)	(11,691)	(15,480)	(123,245)	—	(283,480)
賬面淨值	2,861	85,370	31,985	6,937	4,972	3,046	74,573	—	209,74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61	85,370	31,985	6,937	4,972	3,046	74,573	—	209,744
添置	31,652	55,010	2,629	1,439	815	820	25,793	1,453	119,611
出售(附註34(b))	—	—	—	—	(8)	—	(255)	—	(263)
折舊(附註25)	(337)	(7,479)	(5,817)	(2,437)	(2,339)	(1,437)	(15,515)	—	(35,361)
減值(附註(i))	—	—	—	—	—	—	(4,214)	—	(4,214)
匯兌差額	—	(4,469)	(1,302)	(242)	(172)	(113)	(3,511)	(45)	(9,854)
年末賬面淨值	34,176	128,432	27,495	5,697	3,268	2,316	76,871	1,408	279,6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08	190,056	92,287	20,645	16,721	18,585	209,655	1,408	584,5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2)	(61,624)	(64,792)	(14,948)	(13,453)	(16,269)	(132,784)	—	(304,902)
賬面淨值	34,176	128,432	27,495	5,697	3,268	2,316	76,871	1,408	279,66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傢俬及		廠房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樓宇	裝修	汽車	裝置	機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176	128,432	27,495	5,697	3,268	2,316	76,871	1,408	279,663
添置	—	—	8,748	5,719	2,011	224	22,502	1,046	40,250
出售(附註34(b))	—	—	(387)	—	(49)	—	(4,606)	—	(5,042)
折舊(附註25)	(1,086)	(9,193)	(5,927)	(2,685)	(2,080)	(1,156)	(14,032)	—	(36,159)
完成後轉讓	—	2,421	—	—	—	—	—	(2,421)	—
匯兌差額	—	(6,352)	(1,687)	(218)	(218)	(105)	(4,935)	(33)	(13,548)
年末賬面淨值	33,090	115,308	28,242	8,513	2,932	1,279	75,800	—	265,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08	181,900	90,732	24,177	17,475	17,748	182,706	—	549,9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18)	(66,592)	(62,490)	(15,664)	(14,543)	(16,469)	(106,906)	—	(284,782)
賬面淨值	33,090	115,308	28,242	8,513	2,932	1,279	75,800	—	265,16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根據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對其作出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0,943	19,754
分銷成本	3,966	4,085
行政開支	11,250	11,522
	36,159	35,3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71,0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9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7,104	207,554
重估收益	66,996	—
出售(附註34(c))	(260,000)	—
匯兌差額	(815)	(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5	207,104

以下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26)	6,848	6,934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25)	31	114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由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下表乃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作分析。

公平值層級

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使用		
	可識別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的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13,285	—

8 投資物業(續)

(a) (續)
公平值層級(續)

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使用		
	可識別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其他重要的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207,104	—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已竣工投資物業之第二級公平值一般以銷售比較法得出。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因應物業規模等主要因素的差異予以調整。該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價格。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197,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提取按揭貸款之擔保(附註2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已作為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特許置業有限公司(「特許置業有限公司」)的一部分而出售(附註34(c))。

(c) 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

投資物業地址	目前用途	租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婁山關路 999里6號春天花園101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	物業乃根據長期 租賃持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0	7,62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33	13,348
	1,223	20,968

9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47,248
商譽減值	—	(331,545)
匯兌差額	—	(15,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奧天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中國零售業務」))之權益而確認商譽人民幣277,688,000元(相當於約318,869,000港元)。

由於中國零售業務增速放緩，網絡貿易業務持續增長以及中國年輕一代(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的消費習慣改變，中國零售業務的前景面臨巨大挑戰。中國零售業務仍持續錄得虧損，中國零售連鎖店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5家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家。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決定改變其業務策略，並不會作出重大投資擴充此業務。

本集團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期未來市況及管理層最新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全面減值人民幣277,688,000元(相當於約331,545,000港元)。

管理層依照市場參與者會採用的方法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零售連鎖店的預期毛利率及平均增長以及毛利率。根據可比較公司的風險特徵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特定溢價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會所債券 投資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軟件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7	968	17,423	6,187	25,8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635)	(968)	(7,550)	(3,419)	(12,572)
賬面淨值	642	—	9,873	2,768	13,2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2	—	9,873	2,768	13,283
添置	—	—	—	809	809
攤銷(附註25)	(134)	—	(1,717)	(1,255)	(3,106)
減值(附註32)	—	—	(7,764)	—	(7,764)
匯兌差額	—	—	(392)	(25)	(417)
年末賬面淨值	508	—	—	2,297	2,8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7	968	16,636	6,996	25,8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9)	(968)	(16,636)	(4,699)	(23,072)
賬面淨值	508	—	—	2,297	2,8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8	—	—	2,297	2,805
添置	311	—	—	86	397
攤銷(附註25)	(193)	—	—	(1,123)	(1,316)
匯兌差額	—	—	—	(34)	(34)
年末賬面淨值	626	—	—	1,226	1,8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8	968	15,555	7,082	25,1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962)	(968)	(15,555)	(5,856)	(23,341)
賬面淨值	626	—	—	1,226	1,8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銷成本	—	1,717
行政開支	1,316	1,389
	1,316	3,106

1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變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9	7,6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612)	(2,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07	4,862

1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戶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62	2,63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30)	(1,874)	2,3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4(c))	729	—
匯兌差額	(310)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7	4,862

不考慮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餘額互相抵銷的情況，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1)	(2,116)	(2,468)	(5,55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52	—	2,366	2,618
匯兌差額	—	95	102	1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	(2,021)	—	(2,74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912)	188	—	(7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34(c))	729	—	—	729
匯兌差額	—	123	—	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	(1,710)	—	(2,6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9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3)
匯兌差額	(3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150)
匯兌差額	(4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9,3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為186,5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10,000港元)，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該等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559	76,046
在製品	9,941	13,405
製成品	156,789	128,635
減：陳舊存貨撥備	254,289 (15,993)	218,086 (8,647)
存貨淨額	238,296	209,439

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900,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7,8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總額約為15,993,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此結餘作出全面撥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2,444	506,413
應收票據	2,466	8,579
	584,910	514,99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529)	(36,3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533,381	478,6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30日	309,669	276,482
31-60日	99,866	83,437
61-90日	50,008	49,214
91-180日	59,525	49,510
180日以上	65,842	56,349
	584,910	514,992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312,479	277,126
— 美元	207,612	177,699
— 港元	46,013	41,005
— 其他貨幣	18,806	19,162
	584,910	514,9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33,381	478,6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51,5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337,000港元)已出現減值及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中國客戶逾期已久的銷售所得款項51,230,000港元且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性甚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232,0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753,000港元)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75,885	145,479
91至180日	29,478	35,259
180日以上	26,639	37,015
	232,002	217,753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337	26,096
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18,331	10,828
減：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	(587)
匯兌差額	(3,1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29	36,337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亦即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授予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由30日改為90日。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604	2,444
1-30日	604	1,236
31-60日	907	924
61-90日	312	1,902
90日以上	1,748	2,121
	5,175	8,6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按金	2,302	5,147
預付款項	12,579	12,555
其他應收款項	18,551	29,054
	33,432	46,756
非即期：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4,272	6,366
	37,704	53,1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按金	2,302	5,147
其他應收款項	18,551	29,054
非即期：		
長期按金	115	—
	20,968	34,201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7,709	15,254
— 港元	11,562	18,610
— 其他貨幣	1,697	337
	20,968	34,201

附註：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金額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000港元)，指購買資訊服務之預付本集團合營企業恩博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款項。該等結餘性質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15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	35,8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819,000港元)作為一項不可撤回擔保函之抵押品而提供財務擔保，保證本集團將履行與一名競爭對手有關之訴訟之責任。判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案，及該受限制現金已相應地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解除。

16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約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本集團銀行存款，該筆款項乃存放為保證金，以為貯存於印度倉庫的貨品支付關稅，而短期銀行存款以印度盧比計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3,601	263,103
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255,015	32,590
	508,616	295,693
按以下貨幣列值：		
— 美元	88,336	103,291
— 人民幣	67,802	94,972
— 港元	310,565	80,144
— 其他貨幣	41,913	17,286
	508,616	295,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6,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70,000港元)及約1,184,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約68,000港元(附註1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00港元)分別存於中國及印度的銀行，資金匯出受外匯管制規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附註(ii))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1,510	26,358	35,586	39,349	66,688	483,341	712,832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221,864)	(221,86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折算差額	—	—	—	—	(27,490)	—	(27,490)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兌儲備	—	—	—	—	4	—	4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486)	(221,864)	(249,350)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	(21,101)	(21,101)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4,100)	(14,100)
行使購股權	—	—	(3,720)	—	—	3,720	—
向中國法定儲備作出的 溢利分配(附註(ii))	—	3,631	—	—	—	(3,631)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510	29,989	31,866	39,349	39,202	226,365	428,281

18 儲備(續)

其他儲備(續)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附註(ii))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1,510	29,989	31,866	39,349	39,202	226,365	428,281
全面虧損							
本年度溢利	—	—	—	—	—	157,443	157,44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折算差額	—	—	—	—	(16,153)	—	(16,1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重估儲備(附註(iii))	—	—	—	(34,116)	—	34,116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4,116)	(16,153)	191,559	141,290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33)	—	—	—	—	—	(21,173)	(21,173)
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33)	—	—	—	—	—	(14,200)	(14,200)
二零一六年之特別股息 (附註33)	—	—	—	—	—	(144,597)	(144,597)
行使購股權 向中國法定儲備作出的 溢利分配(附註(ii))	—	3,739	(8,206)	—	—	8,20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1,510	33,728	23,660	5,233	23,049	242,421	389,601
代表： 儲備							360,616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3)							28,9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389,601

附註：

- (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申請合併處理受影響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的股份溢價的差額。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必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該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至少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25%的水平。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用途改變，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公平值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約34,116,000港元確認為重估。年內，由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作為出售特許置業有限公司的一部分，相關重估儲備回收至保留盈利。

19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1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0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且全部均可予行使。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0,743,000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78,000份)、3,146,000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7,000份)及921,000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04,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52,000份購股權)按所得款項約11,410,000港元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行使之購股權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62港元(二零一五年：0.62港元)發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7港元(二零一五年：0.94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4,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份購股權)。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獲悉數歸屬，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2	33,808	0.62	40,860
授出	—	—	—	—
沒收	0.62	(594)	0.62	(200)
行使	0.62	(18,404)	0.62	(6,852)
到期	—	—	—	—
註銷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	14,810	0.62	33,808

19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續)

(b)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以(i)肯定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及(ii)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材及人員以讓本集團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受限於計劃所載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獲選人士」)及向該等獲選人士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如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於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轉讓至獲選人士。

就執行計劃而言，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於若干獎勵股份獲授出及/或歸屬前，作為代表本集團及獲選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的受託人(「受託人」))簽訂信託契據。本集團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獲選人士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年內，864,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代表本集團按代價1,038,0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20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8,587,697	6,986
行使購股權	6,852,000	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439,697	7,054
行使購股權	18,404,000	1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843,697	7,238

21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借貸		
非即期	—	19,439
即期		
—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26,244	30,006
— 並無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6,533
	26,244	55,9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乃以港元計值。在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下，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4,083	10,446
1至2年之間	3,977	10,549
2至5年之間	9,854	24,590
超過5年	8,330	10,393
	26,244	55,97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附註)	1.97%	1.49%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一項以港元列值的按揭貸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用於購入若干位於香港的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揭貸款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並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投資物業。年內，當本集團出售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特許置業有限公司時，按揭貸款已獲結清(附註34(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月，本集團就收購香港若干物業取得兩項以港元計值的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厘或銀行撥付融資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以該等物業作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54,7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就其營運資金取得一項以港元列值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貸款，該貸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厘計息。該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4,0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2,000港元）。

21 借貸(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訂立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7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1,000港元)及12,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利息開支約為9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7,000港元)。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長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235,760	242,116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96,712	177,997
31至60日	2,258	26,700
61至90日	1,284	31,904
90日以上	8,641	3,939
	208,895	240,540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156,796	187,130
— 港元	11,499	16,604
— 美元	38,056	35,886
— 其他貨幣	2,544	920
	208,895	240,5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預付款	18,333	23,378
其他應付款項	127,571	160,173
應計費用	117,523	104,896
	263,427	288,447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元計值。

25 按性質呈列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附註11)	900,472	927,80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00	2,900
— 非核數服務	661	161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6)	1,068	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7)	36,159	35,361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9(b))	1,316	3,106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282	20,191
陳舊存貨的撥備	10,943	2,663
直接撇銷陳舊存貨	5,800	5,6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附註12)	18,331	10,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附註7)	—	4,21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	346,582	364,096
運輸費用	63,089	60,666
匯兌虧損淨額	12,164	4,981
廣告成本	12,990	13,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34(b))	247	(274)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8)	31	114
公用開支	22,365	24,985

2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8)	6,848	6,934
銷售廢料收入	1,301	1,607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4
其他	4,017	2,038
	12,177	10,583

2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20,229	317,68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28	1,172
福利及其他開支	24,925	45,239
	346,582	364,09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8所示分析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個別人士或董事給予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8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財務成本	(905)	(507)
財務收入	750	832
財務收入淨額	(155)	325

2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 所持普通股 之比例
				由 母公司 直接 持有	由 本集團 直接 持有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美元	100%	—	—
明輝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 配件貿易；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
明輝實業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 配件貿易； 香港	3港元	—	100%	—
明輝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 用品及配件； 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 配件貿易；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
體研研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零售及貿易化妝品 及護膚品； 香港	2,000,000港元	—	51%	49%
Telefield (Hotel Suppli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 品及配件； 印度	38,300,530 印度盧比	—	51%	49%

3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撥回)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753	21,57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88	6,982
— 新加坡所得稅	839	653
過往年度調整	(1,499)	—
	40,481	29,214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1,874	(2,375)
	42,355	26,839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用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16.5%(二零一五年：16.5%)、25%(二零一五年：25%)及17%(二零一五年：17%)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已生效稅率就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計稅所得金額之差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1,439	(199,299)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的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3,906	(42,423)
毋須課稅的收入	(14,839)	(27,577)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16,277	90,937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160)	(260)
過往年度調整	(1,499)	—
不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670	6,162
稅項支出	42,355	26,83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每年18%。稅率改變是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的盈利率改變。

30 所得稅開支(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85,2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988,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無屆滿日期	136,635 48,620	100,434 37,554
	185,255	137,988

3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57,443	(221,8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8,509	702,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2.2	(31.6)

(b) 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屬可攤薄的潛在股份，計算方法為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價格)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31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7,4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8,509
調整：	
一購股權(千份)	10,576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19,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1.9

32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競爭對手(「原告」)指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輝華倉儲服務有限公司及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侵犯商標，並擬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8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被告作出之判決(「判決」)，其中包括被告應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367,000港元)之損失。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對法律賠償及其他相關成本計提撥備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9,138,000港元)。本集團就有關判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提出上訴，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舉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就被告針對判決作出上訴之判決(「終審判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得於其商品、網站及其市場推廣活動中單獨使用「七色花」標識。此外，本集團須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79,000港元)之損失及合理開支，並須承擔總數人民幣46,100元(相當於約57,000港元)之訴訟費。除上述終審判決所涉及之費用外，本集團於訴訟案件中產生額外訴訟費人民幣1,424,600元(相當於約1,755,000港元)。

32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續)

因此，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人民幣28,329,300元(相當於約34,905,000港元)已撥回。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收購奧天集團時確認的「七色花」品牌名稱按終審判決未來不能單獨及獨立使用，管理層認為該品牌名稱不太可能為零售業務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因此，相關品牌名稱之減值撥備人民幣6,503,000元(相當於約7,76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3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股息總額約21,173,000港元已獲派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股息總額約14,200,000港元已獲派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0.0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應付特別股息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股息總額約為144,597,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派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4.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28,985,000港元，惟須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配保留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之中期股息	14,200	14,100
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之特別股息	144,597	—
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五年：3.0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	28,985	21,173
	187,782	35,273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1,439	(199,299)
已作出下列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068	7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6,159	35,36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b))	1,316	3,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34(b))	247	(2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	4,214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9(b)及32)	—	7,764
— 財務收入(附註28)	(750)	(832)
— 財務成本(附註28)	905	507
— 陳舊存貨的撥備	10,943	2,663
— 直接撇銷陳舊存貨	5,800	5,61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附註12)	18,331	10,828
— 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257	60
— 獎勵攤銷	2,381	8,05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76)	(149)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1)	43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8)	(66,996)	—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6)	(11)	(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2	—
— 商譽的減值撥備(附註9(a))	—	331,545
—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的撥回(附註32)	—	(34,90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4,894)	(4,688)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5,065)	(54,68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1	5,447
— 應付貿易賬款	(18,956)	(2,95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1)	29,18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52	(4,341)
—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3)	9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45,128	143,38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5,042	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25)	(247)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95	537

(c)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泰加保險有限公司(「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特許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263,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20,004,000港元的代價已用作結清特許置業有限公司之尚未償還借貸。所出售的特許置業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約為259,500,000港元。由於該項出售，本集團確認收益1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263,000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 投資物業	26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29
— 遞延稅項負債	(729)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3,500 (3,489)
出售收益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已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000
— 已付交易成本	(3,489)
	259,511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5,978	32,444
借貸所得款項	60,000	30,800
償還借貸	(89,734)	(7,266)
於年末	26,244	55,97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587	10,526
貸款所得款項	1,005	2,061
於年末	13,592	12,58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訂約惟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4,317	5,705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00	15,71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659	11,788
五年以上	—	4,680
	20,659	32,182

36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上行使重大影響力，即為關連人士。受到相同控制的有關方亦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子剛先生	不適用	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製造塑膠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終止製造塑膠產品)	由程志輝先生、楊天來先生及程志強先生所擁有的合夥企業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恩博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恩博哲科技」)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銷售貨品 — 予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11,429	11,666
(ii) 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 —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 劉子剛先生	851 64	899 163
(iii) 購買下列各方提供的服務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之運費 及行政費 — 恩博哲科技之資訊科技服務費	31 304	2,190 343

銷售貨品乃按訂約方之間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交易。

購買服務乃按訂約方之間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交易。

本集團從明輝塑膠實業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其中一個生產基地。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向劉子剛先生租賃一處位於中國的寫字樓物業。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808	8,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19
	9,923	8,692

(c) 銷售及購買貨品的年終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恩博哲科技款項(附註)	220	542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附註13)	5,175	8,627
— 恩博哲科技(附註)	54	35

附註：結餘指購買資訊服務之預付恩博哲科技款項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000港元)及應收恩博哲科技款項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港元)。該等結餘性質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35,673	235,6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673	235,67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2,913	627,294
可收回稅款	—	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	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53	26,117
流動資產總額	807,818	653,683
資產總額	1,043,491	889,3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238	7,054
計劃下持有之股份	(1,038)	—
股份溢價	606,905	595,679
其他儲備	275,642	285,939
	A	
總權益	888,747	888,67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39	4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4
應付稅項	12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	580
應付股息	144,675	44
流動負債總額	154,744	684
負債總額	154,744	684
總權益及負債	1,043,491	889,35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程志輝
董事

程俊華
董事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儲備變動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4,147	35,744	24,416	284,30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36,833	36,833
全面收益總額	—	—	36,833	36,833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21,101)	(21,101)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	—	(14,100)	(14,100)
行使購股權	—	(320)	32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4,147	35,424	26,368	285,9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4,147	35,424	26,368	285,93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169,673	169,673
全面收益總額	—	—	169,673	169,673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附註33)	—	—	(21,173)	(21,173)
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附註33)	—	—	(14,200)	(14,200)
二零一六年之特別股息(附註33)	—	—	(144,597)	(144,597)
行使購股權	—	(1,696)	1,69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4,147	33,728	17,767	275,642
代表：				
儲備				246,657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3)				28,9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5,642

附註：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合併受影響實體財務資料時採用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股份溢價的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322	1,543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689	8,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31
	11,126	10,4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就		總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程志輝先生	120	1,204	1,161	—	18	2,503
程志強先生	120	726	681	—	18	1,545
劉子剛先生	120	885	805	—	43	1,853
程俊華先生	120	726	674	—	18	1,538
姜國雄先生	120	1,304	1,042	—	18	2,4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	—	150
馬振峰先生	150	—	—	—	—	150
吳保光先生	150	—	—	—	—	150
孫榮聰先生(附註(ii))	114	—	—	—	—	114
孫啟烈先生(附註(iii))	38	—	—	—	—	38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附註(iv))	120	330	150	—	—	600
總額	1,322	5,175	4,513	—	115	11,125

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程志輝先生	120	1,190	1,089	—	18	2,417
程志強先生	120	515	585	—	18	1,238
劉子剛先生	120	636	722	—	47	1,525
程俊華先生	120	503	585	—	18	1,226
姜國雄先生	120	1,281	867	—	18	2,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	—	150
馬振峰先生	150	—	—	—	—	150
吳保光先生	150	—	—	—	—	150
孫啟烈先生(附註(iii))	150	—	—	—	—	150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附註(iv))	120	523	304	—	12	959
李景熙先生(附註(v))	223	—	—	—	—	223
總額	1,543	4,648	4,152	—	131	10,474

附註：

- (i) 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
- (ii) 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孫啟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艷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李景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非執行董事。